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

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事项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14日起停牌,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发布了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14号)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,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2017年2月27日发布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23号);2017年3月13日发布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2);2017年4月12日发布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41号);2017年5月13日发布了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56号)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。

2017年4月11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停牌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,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

2017年4月26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,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。

2017年5月12日,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,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。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交易所规定出具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》。

2017年6月13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65号）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。》

2017年7月1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（预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。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复牌事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3日